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1）01359号



0000202105011051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1]01359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1）01359号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新材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晶华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晶华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晶华新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作出了必要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晶华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晶华新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晶华新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申报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2021年5月24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1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7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4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5,797,8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5,672,571.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0,125,229.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17年10月17日出具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124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依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上海农商银行永丰分行、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50131000627656275、514470810330，2017年10月17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农商银行永丰分行、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募投项目全资子公司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晶华”）在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50131000633543604、533970960705，2017年11月17日，公司、江苏晶华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别与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

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余额 [注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中国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14470810330	100,000,000.00	2018年12月12日销户
上海农商银行永丰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0131000627656275	173,797,800.00	2019年3月20日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注 2]	募集资金专户	533970960705		2020年1月6日销户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注 2]	募集资金专户	50131000633543604		2018年12月17日销户
合计			273,797,800.00	

[注1]：初始存放总金额为273,797,800.00元，为募集资金总额为295,797,800.00元扣除22,000,000.00元的承销费用后的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260,125,229.00元的差异系首次发行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

[注2]：公司上海农商银行永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账号50131000627656275）的112,830,569.10元以投资款形式转入公司募投项目全资子公司江苏晶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33970960705）、20,000,000.00元转入江苏晶华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账户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0131000633543604）。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前次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6,350.97万元，各项目的投入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50.4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衡专字(2017)01397 号鉴证报告。上述置换事项已于 2017 年度实施完毕。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二。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7 年至 2020 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投资收益 (元)
-----	------	------	--------------	-------------	-------	-------	-------------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投资收益 (元)
上海农商银行永丰支行	“鑫意”理财恒通 N17317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性理财产品 (保本金保收益)	10,000	4.00	2017年11月20日	2017年12月25日	383,561.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8783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4.85~5.35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3月29日	504,931.5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8875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4.60~5.00	2018年1月26日	2018年5月14日	272,219.18
上海农商银行永丰支行	“鑫意”理财恒通 N18093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性理财产品 (保本金保收益)	4,000	4.80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7月10日	478,684.93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CNYS)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4.70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8月24日	234,356.16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STL1800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50	2018年7月17日	2018年10月18日	458,630.14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STL1802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3.90	2018年11月2日	2019年1月4日	269,260.27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STL18034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4.00	2019年1月4日	2019年3月4日	161,643.84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募集资金规定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附表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579.7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350.97
募集资金净额：		26,012.5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350.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2017年：			14,103.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8年：			7,790.13
			2019年：			4,457.3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存款利息）
1	年产1.32亿平方米功能型胶带	年产1.32亿平方米功能型胶带	26,012.52	26,012.52	26,350.97	338.45 [注1]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26,012.52	26,012.52	26,350.97	2018年12月 [注2]

[注1]：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出募集资金净额338.45万元，差异为公司历年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利息及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利息。

[注2]：募投项目中部分小型设备已于2018年4月逐步开始投产，项目于2018年12月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附表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现的效益		累计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2018年	2019年		
1	年产1.32亿平方米功能 型胶带	64.88%	达产后新增年 净利润 7,894.24万元	198.63	717.99	2,638.48	否

[注]：项目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前两年预计新增净利润分别为2,906.82万元，4,839.01万元，募投项目2019年、2020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717.99万元、2,638.48万元，占承诺效益的比例分别为24.70%、54.53%，未能达到承诺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0112700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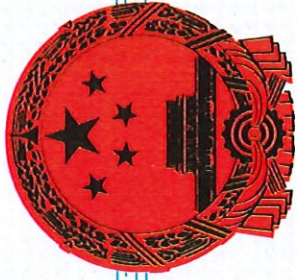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亮 宋朝晖 谈建忠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27日



证书序号: 0003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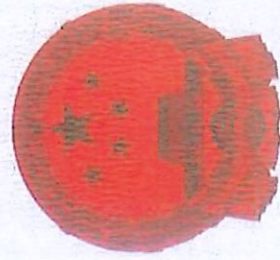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序号: NO.01073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8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骆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1-06-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1361060246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骆竞(32000010000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骆竞(32000010000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10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6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m /d

2017 07 18

姓名 程正凤
 Full name 程
 性别 男
 Sex T961111-09
 出生日期 1981-11-09
 Date of birth 江苏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
 工作单位 常州分所
 Working unit 32108119811109395X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0002643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程正凤(32000026436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程正凤(32000026436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